

##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 2016年11月21日，本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云01民初1562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赔偿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

2. 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8月6日，公司陆续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虚假陈述责任纠纷103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原告103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公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8,048,916.74元。经过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程序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程序，截止2016年2月23日，公司涉及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103起案件已全部判决生效。其中，以2011年3月18日为揭露日或被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请求的案件73起；以2010年3月18日为揭露日且已判决的案件30起，判决由公司或公司及何学葵或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赔偿的金额为1,899,637.35元，其中仅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案件为6起，涉及金额180,524.86元。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公司已根据赔偿损失情况对何学葵提起了追偿诉讼。（案件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54）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云01民初1562号《应

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赔偿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原告于2015年3月27日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书，要求法院判决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56,935.6元，并承担案件公证费用和诉讼费用。目前，该诉讼案件还未开庭审理，本公司将积极参与诉讼，并依法按照规定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较小。

### 三、备查文件

(一)《应诉通知书》(2016)云01民初1562号等相关法律文书1份；

(二)《民事起诉书》1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22日